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 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2 (Add.21)(Add.2)-C** |
|  | **2019年6月23日** |
|  | **原文：俄文** |
|  | |
|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9.1(9.1.2) | |

9 按照《公约》第7条，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：

9.1自WRC-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；

9.1 (9.1.2) 第**761**号决议（**WRC-15**）– 1区和3区1 452-1 492 MHz频段内国际移动通信和卫星广播业务（声音）的兼容性

引言

议项9.1问题9.1.2是WRC-15所作工作的继续。大会确定在世界范围内将1 452-1 492 MHz频段用于IMT，并请ITU-R在WRC-19之前开展适当的规则和技术研究，以便在所开展研究基础上，特别为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做出准备，以促进1区和3区1 452-1 492 MHz频段内IMT和BSS（声音）的长期稳定性。

ITU-R和区域通信联合体（RCC主管部门）就这一议项开展了规则和技术研究。

考虑到所进行研究的结果，RCC主管部门认为，《无线电规则》的现行规定足以长期维持1区和3区IMT及BSS（声音）对1 452-1 492MHz频段的使用的现状。

提案

针对议项9.1问题9.1.2，RCC主管部门认为没有必要修正《无线电规则》，但应废止第**761**号决议（**WRC-15**）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NOC RCC/12A21A2/1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  
（见第2.1款）

**理由：** 没有一项进行过的研究表明有必要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中的频率分配表。

NOC RCC/12A21A2/2

第21条

共用1 GHz以上频段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

**理由：** 没有一项进行过的研究表明有必要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第21条中的相应pfd值。

SUP RCC/12A21A2/3

第761号决议（WRC‑15）

1区和3区1 452-1 492 MHz频段内国际移动通信和  
卫星广播业务（声音）的兼容性

**理由：** 相应废止第761号决议（WRC-15）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